施工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

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6-00919

发 包 方：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承 包 方：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

污水设备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_____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污水设备工程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运维等相关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污水设备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平利县城关镇。

3、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包干一体化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采购、运输装卸、现场安装、管路铺设、电气接线、系统调试、联动试运行、人员培训、竣工验收、质保维修以及配套土建工程等全部工作。具体施工及设备清单如下：

（1）玻璃钢水池设备：Φ3000*7000mm 玻璃钢综合水池 1 台、Φ2000*3800mm 玻璃钢综合水池 1 台；

（2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：Φ3000*10000mm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 台、Φ2600*5900mm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台；

（3）管道工程：项目配套工艺管道、连接管道铺设，总长度 318 米；

（4）设备基础工程：全部设备配套混凝土设备基础施工，共计 9 座；

（5）土建构筑物工程：砖砌截流井 1 座、砖砌检查井 2 座、混凝土消毒计量池 1 座、格栅池 1 座；

（6）附属工程：道路施工 92.81 ㎡、大门安装 2 樘、铁艺围栏安装 130.3 米、场地铺种草皮 357.44 ㎡；

（7）土方工程：项目场地及基坑土方开挖，总开挖量 1354.4㎥，包含土方平整、清运、夯实等配套工序；

（8）系统配套：设备电气安装、管路接驳、系统调试、水质检测、试运行、操作培训、竣工资料整理、质保售后等全套服务。

4、工程用途：用于生产及生活污水达标处理，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环保排放标准及甲方约定标准。

5、工程工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并交付验收。其中：

（1）设备供货周期：自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20 日内，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发货至施工现场；

（2）安装调试周期：设备到场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日内，完成设备安装、系统调试及联动试运行；

（3）试运行期：调试完成后连续稳定运行 10 天，出水水质达标后申请竣工验收。

6、工期顺延：因甲方原因（场地未交付、未按时付款、现场协调不到位）、不可抗力、政府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但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 3 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，否则视为放弃顺延权利。工期顺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与工程质量

1、 乙方所有设备及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现行标准、规范，包含但不限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）、《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，同时满足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及出水指标要求。

2、核心水质标准：进水水质、出水水质指标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，出水水质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标准，确保顺利通过甲方自检及环保部门抽检、验收。

3、设备质量要求：乙方提供的所有污水处理设备、配件、耗材均为全新正品、符合行业质量标准，无破损、瑕疵、老化问题。乙方须随货提供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。性能稳定，材质、规格、参数与合同约定一致，严禁以次充好、替换型号。

4、施工质量要求：施工工艺规范，管路连接密封严密、无渗漏，电气安装符合安全规范，系统运行稳定，无安全隐患，整体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5、工程质量保修期：整体工程及设备质保期为 2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配件更换、设备调试、故障排查等服务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：本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￥1042390.15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肆万贰仟叁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）。该价款为包干价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辅料费、检测费、培训费、税费、质保维修费等全部费用，甲

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（合同约定变更项目除外）。合同最终结算金额，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内容及现场履约情况据实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: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3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零伍分（￥312717.05元）；

（2）进度款：全部设备到场、安装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零捌分（￥521195.08元）；

3、最终验收尾款:完成全部建设内容、资料归档齐全，通过最终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剩余20%合同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零捌仟肆佰柒拾捌元零叁分（￥：208478.03元）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每次要求付款前应向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平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名称：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70707010120100014153 7

第四条 设备供货、安装与调试

1、设备供货：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采购、包装、运输及现场卸货，确保设备完好无损送达施工现场。设备运输过程中的破损、丢失、损毁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设备验收（到场验收）：设备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配件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验收，签署设备到场验收单。若设备存在短缺、损坏、型号不符等问题，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齐、更换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逾期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总价 0.5‰ 扣减预付款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现场安装：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场施工，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行业规范施工，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做好现场防护、成品保护工作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、清运。

4、系统调试：设备安装完成后，乙方启动系统联动调试、进水试运行，优化运行参数，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、出水水质达标。调试期间产生的耗材、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人员培训：工程调试合格后，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、管理人员提供现场操作、日常维护、故障排查、设备保养等专项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、熟练操作设备，培训完成后签署培训确认单。

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

1、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、调试及试运行，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0 天且出水水质达标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施工图纸、操作手册、验收记录等）。

2、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甲乙双方进行竣工验收，依据合同约定、技术标准及环保排放标准进行核

验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》，工程正式交付使用。

3、若验收发现质量缺陷或水质不达标，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偿返工、整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若整改后仍无法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 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包括环保罚款、整改支出、停产损失等）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验收文件的，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满 10 个工作日之日起，视为本工程初步合格，但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有权对乙方设备质量、施工进度、施工工艺、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环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；

（3）开工前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，接通施工所需水电，清理现场障碍物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；

（4）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、场地权属证明等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、配合政府部门检查验收工作；

（5）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及培训工作，及时确认各类施工、验收文件；

（6）工程交付后，按照乙方培训要求规范操作设备，做好日常运维管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卸设备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、配合施工及验收工作；

（2）严格按照合同标准、施工规范完成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竣工交付等全部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；

（3）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若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毁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（4）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，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，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。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5）保证工程及设备符合环保标准，因设备质量、施工工艺问题导致水质不达标、环保处罚、公众投诉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；

（6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、项目信息，不得擅自泄露、外传。

（7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、乙方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配备安全防护设备，规范施工操作。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需做好文明施工，减少施工噪音、粉尘、污水污染，避免对周边环境、居民造成影响，若产生扰民纠纷、环保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包括：《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》《施工方案》《出水水质标准确认单》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、款项结清、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双方往来函件、通知、验收文件等书面资料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